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我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粤证调查通字 160035 号), 具体内容为: “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 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 请予以配合”。

本次立案调查可能涉及我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增持生益科技股票时, 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卖出股票(卖出 50,000 股, 成交金额 445,100 元)导致的短线交易。我集团已在该情况发生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并已上缴前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33,000 元(详见生益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2016-018)。同时, 我集团已立即完善内部管理机制, 修改和完善了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市值管理操作细则》, 确保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本次我集团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, 将以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。我集团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,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调查涉及金额较小, 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,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 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30 日